

府谷县新民镇初级中学改建水冲厕所及外墙粉刷工程 总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新民镇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方）：陕西纳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和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决定将府谷县新民镇初级中学改建水冲厕所及外墙粉刷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新民镇初级中学改建水冲厕所及外墙粉刷工程

2. 工程地址：府谷县新民镇初级中学

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程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工程工期总天数：30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承包工程价款：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73545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至乙方 95% 工程款, 余 5% 保修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甲方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负责履行合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 乙方严格遵守规定时间施工, 降低施工噪音, 减少环境污染。

4.乙方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工期及质量标准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因甲方原因或自然条件等不可抗拒因素或因甲方临时更改装修方案造成的工期耽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并顺延工期。

2.由甲方自行购买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工程。

第六条：安全责任

1.乙方进入甲方校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定。

2.乙方进行维修施工，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户及财产的安全。

3.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等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府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初级中学

公司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陕西纳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